

攬炒投訴不成立 還鄭官清白

司法機構完成三案調查 指無表面偏頗情況

攬炒派不僅招攬法庭「旁聽師」、「送車師」到法庭搗場，更對依法依據判刑的法官諸多不滿甚至威脅。其中東區裁判法院裁判官鄭紀航在審理三宗案件時，斥責部分被告渲染暴力，破壞及分化香港，其行為是「自私」、「令人厭惡」，但被搗場「黃絲」投訴量刑時有偏頗及針對有政治立場的被告。司法機構昨日公布總裁判官蘇惠德調查的結果，裁定針對鄭官的投訴不成立，並認為鄭官在判決和判刑理由沒有表達任何個人或帶有政治傾向性的言論，亦沒有表面偏頗的情況。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同意總裁判官的意見。



鄭紀航 資料圖片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涉及及投訴裁判官鄭紀航審理的案件共有5宗，其中兩宗案件因被告已向高等法院原訟庭提出上訴，因此司法機構會待該案的司法程序完結後才跟進，其餘三宗案件的投訴則完成調查。

其中一宗投訴不成立的案件，是身為設計師的22歲被告張俊文於去年11月2日在中環用雨傘襲擊高級督察頭部及管有兩罐噴漆，被鄭官裁定襲警及管有物品意圖損壞財產兩罪罪成；鄭官針對被告管有噴漆罪，斥被告自私、不顧公共秩序，部分字句充滿仇恨、渲染暴力，破壞及分化香港，案件嚴重，被告沒有悔意，就兩罪判被告即時監禁5個半月。

提及「自私」等詞 旨在強調罪責

司法機構認為，鄭官於判決時明言已謹記適用的法律指引，包括舉證責任，並沒有違反適用的基本法律原則。鄭官提及「自私」、「令人厭惡」，旨在指出案件罪責嚴重之處，並對比其他案例，以說明量刑的考量。鄭官的判決和判刑理由沒有表達任何個人或帶有政治傾向性的言論，亦沒有表面偏頗的情況。

另一宗案件，是21歲學生馬子樂於去年6月11日在上環信德中心公眾地方藏有3支黏有打火機的噴霧罐，經審訊後裁定一項「在公眾地方管有攻擊性武器」罪名成立。鄭官判刑時，提及涉案武器產生的火焰可達1.5米，並認為被告花工夫將打火機綁上噴霧罐，可見是有所部署、有意持續使用。鄭官又指法庭不能忽視物品落入他人手中衍生的危險，最終將被告判監10個月。

司法機構認為，鄭官於判刑前為被告索取了勞教中心適合性報告，鄭官考慮了案情、其嚴重性、案例和所有情況後，採納12個月為量刑基準，基於被告過往的良好品格，給予兩個月的判刑折扣，判處被告10個月監禁。鄭官的口頭判刑理由清楚交待了量刑的基礎和理據，當中沒有表達任何個人或帶有政治傾向性的言論，亦沒有表面偏頗。

至於第三宗投訴，是81歲退休翁黃森球被控於今年4月16日在西營盤襲擊「社民連」梁國雄（長毛），對梁造成身體傷害，被告在庭上承認「襲擊致造成身體傷害」罪，並聲稱是「替天行道」、「總之搞壞我哋中國地方就唔得」。鄭官判被告監禁3個月6天，又勸喻被告「千萬不能因任何理由而犯案，要互相尊重，消除成見，共同為香港建設和諧社會」。

無「合理化」犯罪 曾告誡勿用暴力

司法機構認為，按照鄭官和被告對話的前文後理，可見鄭官沒有直接或間接地認同或鼓勵針對不同政見人士作出暴力行為，更沒有「合理化」被告的犯罪行為，反而就被告在庭上指會以暴力對付不同意見人士的恐嚇言論，再三告誡不可因意見不同而訴諸暴力。鄭官亦沒有讚揚被告「熱愛社會」，他當時只表示按被告自己的說法，他熱愛社會和因為政見不同作出案中的犯罪行為，因此鄭官沒有表達任何個人或帶有政治傾向性的言論，亦沒有表面偏頗的情況。

總裁判官蘇惠德強調，上述案件的判決、判刑是裁判官經過獨立斷案而作出的司法決定，訴訟任何一方針對司法決定不滿，可以透過適用的法律程序，向上級法院提出上訴或覆核。蘇官留意到上述案件的被告並沒有或已放棄以定罪不穩妥、刑罰明顯過重等理由提出上訴，而律政司亦沒有以判罰明顯過輕為理由提出覆核申請。

三宗投訴不成立的内容摘要

案件一 22歲設計師張俊文於去年11月2日在中環用雨傘襲擊高級督察頭部及管有兩罐噴漆，被裁判官鄭紀航裁定襲警及管有物品意圖損壞財產兩罪罪成，判被告即時監禁5個半月。

投訴：指鄭官「裁判理由令人難以信服，有違『假定無罪』、『寧縱毋枉』和『疑點利益歸於被告人』等普通法原則。此外，鄭官於量刑時以『自私』、『令人厭惡』去形容被告人的犯罪行為，構成偏頗。」

司法機構調查結果：

- 鄭官於判決時明言已謹記適用的法律指引，包括舉證責任，並沒有違反適用的基本法律原則。
- 鄭官提及「自私」、「令人厭惡」時，旨在指出案件罪責嚴重之處，並對比其他案例，以說明量刑的考量。
- 鄭官的判決和判刑理由沒有表達任何個人或帶有政治傾向性的言論，亦沒有表面偏頗的情況。

案件二 21歲學生馬子樂於去年6月11日在上環信德中心公眾地方藏有3支黏有打火機的噴霧罐，經審訊後被裁定一項「在公眾地方管有攻擊性武器」罪名成立，最終判被告監禁10個月。

投訴：裁判官鄭紀航的判刑偏頗，針對擁有政治立場的被告

司法機構調查結果：

- 鄭官於判刑前為被告索取了勞教中心適合性報告。報告指被告的身體健康狀況不適合進入勞教中心。
- 鄭官考慮了案情、其嚴重性、案例和所有情況後，給予兩個月的判刑折扣。
- 鄭官的口頭判刑理由清楚交待了量刑的基礎和理據，沒有表達任何個人或帶有政治傾向性的言論，亦沒有表面偏頗的情況。



警方當日的拘捕行動。 資料圖片



張俊文於去年11月2日在中環用雨傘襲擊高級督察及管有兩罐噴漆。圖為黑衣黨當日在中環街頭縱火。 資料圖片

案件三 81歲退休翁黃森球被控於今年4月16日在西營盤襲擊「社民連」梁國雄（長毛），被告承認「襲擊致造成身體傷害」罪，裁判官鄭紀航判被告監禁3個月6天。

投訴：指鄭官以政見不合為理由去合理化被告的犯罪行為，又稱讚被告人熱愛社會，是鼓勵暴力行為，對被告庭上的恐嚇言論置若罔聞、態度偏頗。

司法機構調查結果：

- 按照其前文後理，可見鄭官沒有直接或間接地認同或鼓勵針對不同政見人士作出暴力行為，更沒有「合理化」被告的犯罪行為，反而再三告誡被告不可以因意見不同而訴諸暴力。
- 鄭官沒有讚揚被告人「熱愛社會」，他當時只表示，按被告自己的說法，他熱愛社會和因為政見不同作出案中的犯罪行為，從而考慮社會服務令作為一個判刑的選擇。
- 鄭官的口頭判刑理由已說明量刑的基礎，根據社會服務令適合性報告，被告不適合履行社會服務令。
- 鄭官沒有表達任何個人或帶有政治傾向性的言論，亦沒有表面偏頗的情況。

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葛婷

法律界促司法機構應對潛逃問題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就司法機構裁定「黃絲」對東區裁判法院法官鄭紀航的多宗投訴不成立，由此引起各界關注本港司法制度的問題。多名法律界人士昨日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表示，民主黨前成員許智峯公然潛逃海外，而其他多宗潛逃行為早已引起社會廣泛關注，認為司法機構除判決投訴個案外，棄保潛逃的問題亦應向公眾作出詳細交代。

執業大律師龔靜儀表示，就有關涉及及修例風波的案件中，不時發現有被告棄保潛逃的問題，加上近日民主黨前成員許智峯的個案可見，他早於9月已開始部署潛逃，但最後仍獲法庭發還旅行證件，「大搖大擺」逃亡海外，令公眾譁然。她認為司法機構應清楚交代有關棄保潛逃案件的處理方法。她更指出，由於未來還有大量類似案件需要處理，若法官審理案件的能力不

足，便需要考慮是否進行內部培訓，不能迴避問題。香港法學交流基金會副主席、法學教授傅健慈表示，歡迎司法機構回應判決的投訴，惟回應並未包括有關法官輕易批准涉及及修例風波被告的擔保，導致出現多宗棄保潛逃的案件，形容有關問題仍待司法機構解決。他要求司法機構盡快交代有關的應對方法和措施，釋除公眾疑慮。執業律師、中國人民大學法學博士

黃國恩表示，就近年法官和裁判官對涉及及修例風波案件的被告給予保釋，即使被告未能提供地址，仍給予高度寬鬆的擔保條件，如保釋金不高、不扣押其旅行證件等，做法完全偏離法律規定的保釋原則，導致出現多宗棄保潛逃、逃避法律責任的案件，公義亦因此不能彰顯，他認為司法機構需要作出適當回應，交代如何堵塞漏洞，制止棄保潛逃潮，以免成為國際社會的笑柄。

「黃絲」屢擾法官 政界促增監管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東區裁判法院裁判官鄭紀航早前遭「黃絲」起底、恐嚇和投訴，司法機構審查當中三宗，認為投訴不成立。多名立法會議員昨日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表示，「黃絲」認為判決對他們不利時，便企圖對法官判案作出無理干擾，強調為維護司法系統的莊嚴性，應加強監管，並追究起底恐嚇法官等違法問題。

民建聯立法會議員何俊賢表示，審查結果顯示，「黃絲」投訴根本沒有理據，他們亦曾設立所謂「旁聽師」、「起底師」之類的角色，企圖干預每宗審訊，向主審法官施壓，以求達到自己預期的結果。何俊賢認為，有關方面應盡快堵截漏

洞，加強罰則，維護香港寶貴的核心價值。工聯會立法會議員陸頌雄表示，今次事件清楚說明「黃絲」嚴重的雙重標準，當審判結果對他們有利時，就算如何離譜，仍然高喊「尊重」法治精神，當有關判決合理，真正彰顯法治精神時，反而作出大量投訴，甚至針對某法官，起底

及恐嚇等，企圖干預司法獨立。陸頌雄認為，當局除要加強有關監管罰則外，執法部門亦應就相關涉及刑事罪行的行為嚴正執法，絕不姑息。新民主黨立法會議員容海恩表示，為法官受政治壓力，以及避免外界誤會法官傾向某一政治立場，任何投訴機制須公開及具透明度。她並認為，起底及恐嚇屬嚴重刑事罪行，須嚴懲違法分子，維護法治尊嚴。

「美國隊長2.0」再申保釋被拒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被「黃媒」及黑暴捧為「第二代美國隊長」的煽暴「獨人」馬俊文，今年8月至11月期間多達19次在騷亂現場公開「播獨」，違反香港國安法，涉及組織、策劃、實施或參與在分裂國家的行為，上月24日被控一項煽動他人分裂國家罪，於西九龍裁判法院提堂及被拒絕保釋，須還押至明年2月10日再訊。他昨再向高等法院申請保釋，被國安法指定法官李運騰拒絕，將押日頒布書面理由。



馬俊文(左)早前在中區警署外被捕。 資料圖片

家統一行為，不論是否使用武力或者以武力相威脅，即將香港特別行政區從中華人民共和國分離出去，或非法改變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地位。據了解，本案控罪橫跨3個月，共涉

及10個地點及19個場合，犯案地點包括中區警署外、將軍澳PopCorm商場等地，被告合共被拘捕7次。其間被告除在多個攬炒派煽動「犯眾」擾亂社區行動的現場叫喊「港獨」口號外，又曾在網媒訪問中呼籲市民在特定日子聚集討論及宣揚相關理念，涉嫌違反香港國安法。上月22日傍晚6時許，被告在將軍澳PopCorm商場中庭高叫「港獨」口號及唱出反修例歌曲，約半小時後被警方以涉嫌違反香港國安法拘捕帶署查，並在上月24日被控一項煽動他人分裂國家罪，於西九龍裁判法院提堂及被拒絕保釋，須還押監房看管。

拋欄杆落輕鐵軌 兩男生被判勞教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攬炒黑暴今年2月21日再借元朗「7·21事件」七個月，於全港多處非法集結搞事。當日兩名職業訓練局男生在輕鐵天水圍濕地公園站將3個膠欄杆拋落路軌，兩人早前否認一項意圖危及鐵路乘客的安全罪，經審訊後本月初被裁定罪成，還押13天後，昨日在屯門裁判法院被判入勞教中心。兩名被告依次為謝思銳（16歲）及黎諾言（17歲），報稱就讀職業訓練局文憑課程。兩人被控今年2月21日在輕鐵濕地公園站路軌上，將3個黃色塑膠欄杆非法及惡意放在或擲於該鐵路上，危及乘坐位於鐵路上的車輛或身處該鐵路上的人的安全。辯方昨為首被告謝思銳呈上其中學校長、青年學院及基督教香港信義會社工的求情

信，指他有特殊教育需要（SEN），雖難以表達自己，但本性不壞，現已後悔不應以非法方式表達意見。至於次被告黎諾言亦已後悔知錯，他犯案僅希望阻止列車行駛，非欲導致傷亡，而列車當時車速僅，僅25公里，受阻僅5分鐘，案情並非最嚴重。官斥行事魯莽不顧後果 裁判官王證瑜判刑時直指本案控罪和案情嚴重，沒釀成意外全因車長及時察覺，否則後果不堪設想。王官又引述報告指出首被告行事魯莽不顧後果，以及次被告守法意識薄弱，須判處具阻嚇性和懲罰性刑罰，遂接納報告建議，判處兩人入勞教中心。